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1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固始县水利局的固始县2025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担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固始县2025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，属于制造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供应商为华夏国砌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3人，营业收入为372.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1.0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供应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盖单位章）：华夏国砌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18日

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所属服务供应商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

黄有鹏